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474號

原告 張玉娟即高崧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蔡亦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鍊建設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46號民事裁定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633,960元（請求金額新臺幣2,557,800元+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3月31日之利息新臺幣73,160元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